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新建沪渝蓉

高速铁路（东西湖区段）线路安全

保护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长青、走马岭、新沟镇、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高速铁路安全防护设计规范》等规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结合沪渝蓉高速铁路沿线的经济发展与城乡规划需求，划定了沪渝蓉高速铁路（东西湖区段）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现通告如下：

一、安全保护区范围



二、有关要求

（一）沪渝蓉高速铁路（东西湖区段）沿线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应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二）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上述范围绘制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在铁路沿线设立非封闭式界桩，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沿线企事业单位、个人应予以支持。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2日